

# 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复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议对象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对学校初审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

## 二、复议条件

符合《湖北科技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湖科教〔2018〕9 号）第七条之规定。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平合理。

**第七条** 凡有第六条第（四）（五）（六）项的本科毕业生，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根据本人的申请，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开会讨论通过，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

- （一）在受处分后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
- （二）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但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
- （三）在校期间以湖北科技学院署名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期刊上发表 2000 字及以上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要求见刊，由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 （四）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集体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者；
- （五）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且为专利权所有者；
- （六）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七)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技、文化行政部门表彰者。

### 三、复议时间、程序

1、6月13日至16日，复议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湖北科技学院2019年普通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

2、6月18日前，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汇总填报《湖北科技学院2019年学士学位复议汇总表》；

3、6月21日，各学院报送纸质版《申请书》和纸质版、电子版《汇总表》及相关复议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6月25日前，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复核。

附：

附1：湖北科技学院2019年普通学士学位复议申请书

附2：湖北科技学院2019年学士学位初审复议汇总表

湖北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教务处代章）

2019年6月13日